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列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2）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3）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。

3、列入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、2、3 号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保利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监事：付俊 刘军才 郭猛超

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